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9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评奖暂行条例》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评奖暂行条例》已经2015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7月1日

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评奖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长为品学兼优的拔尖创新人才；鼓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潜心治学，勇攀高峰；鼓励管理干部和职工在管理服务岗位上开拓进取、追求卓越，创造业绩；鼓励广大校友成才报国、造福社会，支持母校、回馈母校，学校决定设立“华南师范大学砺儒奖”（简称砺儒奖），为学校最高规格荣誉奖项。为规范、有序地开展砺儒奖评奖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砺儒奖下设砺儒终身贡献奖、砺儒特殊贡献奖、砺儒学生奖、砺儒教师奖、砺儒服务奖、砺儒校友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砺儒奖适用对象为：在校教职工（含教学岗、科研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含离退休、非事业编制人员、外籍教师）、全日制的在读学生以及校友；除砺儒终身贡献奖外，其他奖项的参评依据教职工为近三年工作业绩及综合表现，学生为在学期间的综合表现。

第四条 砺儒奖的推荐、评审和颁发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每届奖项名额及奖金：砺儒终身贡献奖不超过 2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砺儒特殊贡献奖不超过 3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砺儒学生奖 10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2 万元；砺儒教师奖 15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砺儒服务奖 5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砺儒校友奖 5 名，不设奖金。学校对获奖人员同时颁发证书、奖杯（章）。

第六条 本奖项作为教工职级评定与晋升、参评校外荣誉的重要依据，获奖人员事迹列入学校年鉴。

第七条 评奖年度如无符合评奖标准的人选或人选不足，相应奖项则空缺或缺额。本奖金数额不受获奖人参评业绩是否已获其他校内外奖励影响。

第三章 评选依据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教职工方面

1. 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团结协作，师德高尚，业绩卓著；

3. 在校工作三年以上。

（二）学生方面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优良的思想品德；

3. 勇于创新、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青年学生树立标杆和榜样；

4. 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

（三）校友方面

1. 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热爱母校，支持母校发展；成才报国，造福社会，声誉卓著。

第九条 参评条件(符合基本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对应申报相应奖项)：

1. 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奠基性、开拓性、历史性贡献的教工个人；

2. 在教书育人、知识创新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重大成果，遵守师德和学术规范，得到同行高度肯定的教工个人；

3. 在管理服务方面成绩显著，成为榜样和标杆的教工个人；

4. 在学期间品学兼优，在学术研究、学业成绩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成为榜样和标杆的学生个人；

5. 为社会或母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

6. 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个人；
7. 作出其他突出成绩的师生员工、校友。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荣誉委员会，统筹全校荣誉制度建设、荣誉奖项设置、荣誉奖励评选和表彰、荣誉违规行为监督和查处等管理工作，荣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负责荣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荣誉委员会下设监督小组，挂靠监察处，负责对评奖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有关投诉。

第五章 推荐原则和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砺儒奖候选人由组织推荐方式产生，各学院、机关部处、直属单位、校友组织均有推荐资格。各推荐单位推荐人数不得多于该奖项额定名额。前两届获得本奖项人员，原则上不再作为同一奖项的被推荐人。各推荐单位对送评材料负责把关。

第十三条 砺儒终身贡献奖、特殊贡献奖由校长办公室组织初审；教师奖、服务奖由人事处组织初审；校友奖由校友办组织初审；学生奖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组织初审。经初审，提出各奖项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学校荣誉委员会评审，评审后提出授奖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第六章 颁奖及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在教师节前后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者进行颁奖表彰。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砺儒奖专项基金，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接受社会捐赠。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获奖人在评奖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后续发生严重有损荣誉情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学校有权撤销所授奖项，并追回证书、奖杯（章）及奖金。

第十八条 各单位和评奖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奖规定与标准，确保评奖的权威性与公正性，有违反规定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校荣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